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 产品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管理人中管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以下简称“MOM”）产品是境外一类成熟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多元管理、多元资产、多元风格”的特征，既可以实现管理人大类资产配置的能力，又能发挥不同资产管理机构在特定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

为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更好承接各类中长期资金的资产配置需求，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 28 条，对 MOM 产品定义、运作模式、参与主体主要职责及资质要求、投资运作、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一）明确产品定义及运作模式。MOM 产品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即管理人）管理的同时符合以下两方面特征的公募基金或者私募资管产品：1、部分或全部资产委托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即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2、资产划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资

产单元，每一个资产单元单独开立证券期货账户。

（二）界定参与主体职责。MOM 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定管理人的受托职责，负责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投资顾问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其相关职责不得转授于其他机构。

（三）设定参与主体资质要求。MOM 产品管理人为符合要求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公募 MOM 产品的投资顾问，允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符合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私募 MOM 产品的投资顾问。MOM 产品的基金经理应当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期货投资、研究、分析等相关从业经验，或者一定年限的养老金或保险资金资产配置经验。

（四）规范 MOM 产品的投资运作。要求 MOM 产品的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顾问选聘、监督、考核、评估、解聘标准、制度和流程；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合理确定投资顾问数量及各资产单元资产规模；持续加强对投资顾问的尽职调查、监督评估等。明确投资顾问费用从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加强信息披露，要求在产品设立阶段，管理人在法律文件中列明投资顾问相关信息，运作中变更投资顾问的，管理人依法履行变更注册或备案程序，并及时公告。

（五）加强利益冲突防范及风险管控。要求 MOM 产品的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均应针对非公平交易、异常交易、潜在

利益输送行为等建立健全监控监测制度和流程。管理人应将投资顾问关联方一并纳入关联交易管控范畴，从事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定期评估审视，且依法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投资顾问应将 MOM 产品的投资建议活动与自身投资管理活动一并纳入公平交易管控，不得泄露与 MOM 产品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定期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备查。

（六）明晰法律责任承担。明确了管理人与投资顾问各自应当承担的职责、禁止性行为及法律责任。